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本级）2025年西安市确定500吨市级食用油储备承储企业项目(二次)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受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本级）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2025年西安市确定500吨市级食用油储备承储企业项目(二次)（项目编号：QR-ZC-2025017.1B1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2025年西安市确定500吨市级食用油储备承储企业项目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西安市华峰粮食仓库有限责任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925812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仓储服务	2025年西安市确定500吨市级食用油储备承储企业项目	拟采购1家供应商完成500吨（其中：散存形态大豆油400吨、预包装形态大豆油100吨）市级储备食用油承储工作，承储期3年。	（一）专人专罐管理。（二）设施、设备要求 1、油罐条件符合国家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《植物油库建设标准》《西安市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》对油罐的要求，应配备必要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洪设施。2、具有良好的储存条件,场所具备符合国家标准防腐、防锈、防漏条件，以及与食用油品种、储油周期、储存功能、仓（罐）型、进出食用油方式等相适应的粮食仓储设施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库区图纸、照片、总罐容、已用罐容、可用罐容、仓储设施等证明资料） 3、具备检测储备食用油质量必需的符合国家基本检化验仪器、设备和场所；具备检测食用油等级等常规质量指标能力等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	承储期：3年，自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	详见磋商文件	1.00	次	925,812.00	925,812.00